|  |
| --- |
| 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|
| 当事人（自然人）退费（款）银行收款信息确认书 |
| 案号 | 　 |
| 退款当事人 | 　 |
| 退款金额 | 大写 |  | 小写 | 　 |
| 银行账号信息 | 账户名称 | 　 |
| 账号 | 　 |
| 开户行（银行名称） | 　 |
| 告知事项 | 1、为方便当事人及时收到法院应退的诉讼费或案款，当事人应当如实提供用于接收退款的本人银行账号信息；如果提供的银行账号信息不准确，当事人应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后果。2、为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当事人填写的银行账号，应由本人签字（盖章）确认；当事人有多个且分别申请退费（款）的，应当分别填写确认书；当事人有多个只确认1个收款人的，应由所有当事人共同签字（盖章）确认。当事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，收款人应当是其法定代理人，并由其法定代理人签字（盖章）确认。3、当事人目前可选择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、中国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、浦发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华夏银行、浙商银行、恒丰银行、邮储银行、青岛银行、青岛农商银行等12家银行作为收取退款的银行，不得超出上述范围选择银行。4、当事人应向法院提供拟收取退款的银行卡复印件。 |
|
|
|
|
| 当事人确认 | 我已阅读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，提供的银行账号信息正确、有效。 |
|  签名（盖章）： |
|  年 月 日 |
| 案件承办人确认签字 | 签名： |
|  年 月 日 |